

文獻叢編

第二十六輯

文

獻

禮

記

卷

三

十

六

四

明內府印章之二



清 永 陵 圖



文獻叢編第二十六輯目錄

明內府印章 照片

清永陵圖 照片

英法聯軍戰役之中法交涉事件 軍機處檔

法欽差葛羅羅請在兩日內照覆議和之事照會

法欽差葛羅羅知照所獲法英人未回之前不能停戰照會

法欽差葛羅羅請在三日內放回所獲法員照會

法欽差葛羅羅知照如將所議八款畫押並放回法員方免攻打京師照會

法欽差葛羅羅陳述中國屢次失信請即交賠恤被殺法人之款照會

法欽差葛羅羅請九月初七日午刻前照復照會

法欽差葛羅羅照復派巴大臣等商辦續約事宜照會

法欽差葛羅羅知照赴禮部會辦續約日期並貳拾萬兩已收照會

法欽差葛羅羅知照銀二十萬兩已交本國庫使照會

法欽差葛羅照復已悉續約各款奉旨允准並請將南北二堂繳與本大臣轉交孟主教照會

法欽差布爾布隆知照收到銀五十萬兩並法軍三分二退出津郡照會

法欽差布爾布隆知照上年爲中國所誘者係英法兩國大員中國上諭何以只言英國使臣請見復照會

法欽差布爾布隆知照即將駐津法軍全數撤回照會

法欽差布爾布隆照復法軍駐紮大沽亦可堵截逆匪照會

密記檔

軍機處檔
續

江蘇教堂冊

軍機處檔
續

蘇州府教堂冊

松江府教堂冊

內務府議覆考核陵寢官員事摺內務府檔

內務府掌儀司爲殿試應備事務及禮節知會內務府檔

內務府奏可否照例賞給越南貢使衣帽摺內務府檔

內務府奏租賃房間預備土司居住摺內務府檔

本數總冊批本處檔

附文獻館二十四年四月工作報告

英法聯軍戰役之中法交涉事件 軍機處檔

本編第二十三輯會載關於此役之英國照會二十餘件，今復檢得法國照會十六件，爲與我國交涉索還被擄法員，及賠款議約等事之文書。除咸豐十年八月十六日及十八日之二件外，餘均爲籌辦夷務始末所不載，其已見夷務始末者，茲不錄。

法欽差葛羅請在兩日內照復議和之事照會 咸豐十年八月初八日

大法國欽差特簡入華總握全權便宜行事大臣世襲男爵葛爲照覆事前已接准貴王大臣等在通州所交與本國協理大臣巴公文一角均已閱悉因遇交仗之事未卽照覆查貴王大臣前與本大臣互相約定及貴王大臣等文內所准紮營之處是以大^法兩國隊伍前進無疑尙未至所約紮營之處乃僧科

爾沁失信背義不顧廉恥實係小人之流以致我國員弁數名前去通州商辦事件皆被害矣僧科爾沁狂傲之至胆敢攻撲大^法兩國前隊以致敗績潰散

大失名氣取笑于人尙不自愧我大^英兩國將軍見其旣已失信背約是以督

兵前進至通州八里橋復遇交仗而僧科爾沁之勁旅死者數千名其營盤器

械盡被我國得之貴王大臣等文內前已屢次言明決不食言非別位議和大臣可比等語既如此今亦可在通州覆修舊好其事亦如前議惟我軍宜於通州紮營俟畫押蓋印後本大臣方可進京換約我軍亦可在京師城外紮營和局完畢後我營自可移至天津郡矣今本大臣復存和好之意再等兩日以為照覆之期茲宜明言本國大皇帝之意深望貴朝國祚綿長若我兩國攻破京師而佔踞之其貴國之危不淺今雖未至此文係本大臣末次和好之意或在通州議和或我軍前往京師惟貴國自取之耳貴朝興亡均在茲本大臣惟願貴朝取興旺之道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欽差大臣

御前大臣和碩怡親王載軍機大臣兵部尚書穆

咸豐十年八月初八日

法欽差葛羅知照所獲法英人未回之前不能停戰照會

咸豐十年八月初八日

大法國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為照會事頃接貴親王初七日之來文內開本親王奉命授為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等因均已閱悉查先有大

法英

國人數名在通州辦事被貴國官員拿獲送京

法英

兩國將軍當即致信與通州

官員令其放回去後

法英

兩國人並無影踪通州官亦無回音今請貴親王將此

文內之書信交與現在京都之法國人麥老爺使伊通知同伴之人此信係囑咐伊等急速回來本大臣之處伊等未回之前本大臣萬不能飭令本國將軍停止干戈亦萬不能再議和好再

法英

兩國將軍已先與通州道憲言明若攔阻

法英

兩國人回來卽自取重大之關係也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欽

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恭親王咸豐十年八月初八日

法欽差葛羅請在三日內放回所獲法員照會

咸豐十年八月十一日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世襲男爵葛爲照覆事昨接貴親王公文一角閱悉一切但此文甚是不善反招其殃矣今本大臣將前與怡親王之照覆一角因遇交仗之阻故未遞送茲宜附送貴親王亦如照復貴親王無異也惟貴國之官員失信悖約是以貴國亡無日矣諒貴親王才智超衆可免將來國家之禍惟宜尅日放回吾法國之員數名該員等係在通州商辦事件被貴國官員不仁不義拿獲者放回後本大臣方能與貴親王在通州商議各條畫押蓋印亦如前

議定進京換約諸事完畢後我軍方能退至津郡駐紮過冬因貴國悖約耽延時日之故是以不能卽速回兵今本大臣與貴親王暨軍機處各大臣詳細言明若貴國再如前失信悖約多方推故必致立卽復動干戈除本日外本大臣再限三天以爲貴親王照覆之期至日若無允准之照覆卽由大英法兩國將軍登時領兵前進攻破京師而佔踞之使中國知道凡犯公倫而無故亂擒大臣之人者兩國之君后萬不饒之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咸豐十年八月十一日

法欽差葛羅知照如將所議八款畫押並放回法員方免攻打京師照會

咸豐十年八月十四日

大法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世襲男爵葛爲照會事接准來文內開貴親王乃大皇帝之親弟素秉忠信向不欺天亦不欺人不妨明白告知等語查此數語甚善本大臣惟望如來文所言本親王之爲人作事亦必令貴國永遠信服矣今本大臣言明除在天津現議之八款暨戊午年所定之和約外並

不再增別款惟我國之軍宜在津郡駐劄過冬因貴國屢次食言以致耽延時日是以不能卽刻撤兵今已言明如果能卽速將所議之八款畫押蓋印又明日將所獲吾法國之人放回如此方免吾軍攻打京師在此駐守俟本大臣帶領武弁護送進京換約後我軍方能退至津郡若我兵列隊前進因係未曾止息干戈之故推畫押蓋印後纔能止息且至今未卽前進攻打京師實係本大臣格外之美意今本大臣立等貴親王明日之照覆或和或否以此照覆之意飭令本國將軍或息兵或前攻現今和與不和俱在貴親王之權惟願貴親王毋自悞耳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咸豐十年八月十四日

法欽差葛羅陳述中國屢次失信請卽交賠恤被殺法人之款照會

咸豐十年九月初四日

大法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世襲男爵葛爲照覆事八月二十八日接到來文一件均已閱悉今卽以直言照復惟莫怪耳因貴親王或不明或忘

記事之真情今本大臣不得不再言明貴親王來文內屢稱既經和好何以本國兵丁前進不息干戈等語查並無此事從北塘以來至今從未曾和好是以干戈不息本大臣業已照會貴國前大臣等畫押蓋印後方能停止干戈至今尙未曾畫押蓋印是以不能止息干戈前在天津時各款俱能議定惟貴國失信壞事以致兩國兵丁前往通州本大臣前所議各款惟貴國前大臣等不能成行卽在通州各事亦能安定本大臣之委員在通州與貴國前大臣等議定各款並許本國兵弁在張家灣南五里紮營本大臣可帶護送員弁至通惟僧格林沁失信不許貴國前大臣等辦理卽行出隊攻擊本國前隊以致敗績潰散交仗之後本國兵丁方拔營前進惟本大臣曾許在張家灣南紮營至此亦作爲罷論旋在八里橋復遇戰貴國員弁又如前潰散矣雖貴國官員失信不義獲住在通州商辦事件之大_法兩國員弁至此若能送還亦可議妥各款是以本大臣當卽明白照會貴親王若先將不義所獲之本國員弁送還則可停止干戈亦能按照天津所定各款畫押蓋印矣而貴親王反行推却惟俟畫押

蓋印後暨兵退張家灣紮營如此方可送還本國員弁因此本國兵丁復拔營前進似此實係貴親王逼迫本國兵丁臨近京師復至圓明園拿取物件衆兵分用此係交仗之常例至焚燒園廷一節實係貴國土匪放火焚燒希圖搶掠如本大臣前在河西務時彼處土匪亦放火焚燒民房本國兵丁反行禁止土匪搶奪當用鎗炮方能鎮守彈壓今本大臣詳細照覆貴親王諒必盡能洞悉惟今之際貴國宜除去從前之失信因在此失信之弊貴國屢受失信之害現今貴國若真心誠意和好再不失信並宜記得失信後本大臣所許定之各款俱作爲罷論如此本大臣方可定妥和局而貴親王亦可免中國將來之重患

法英

兩國將軍欲京內百姓免受干戈之災是以請貴親王交出安定門以便

紮營至期衆民將此門交出並非貴國武員交出現今本大臣實在難以相信貴國之語因屢次失信故耳卽如本國員弁在通州一節被貴國不義獲住苦待亦如犯人無異幾至于死至本大臣進京時必帶精兵亦足以防貴國失信之變在京內貴國官員宜先預備本大臣之行轅又可定期與貴親王會晤妥

定畫押蓋印再將八年和約內暨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之上諭有不
明之款詳解明白以得實效俟諸事妥定後本大臣方可飭令兵丁退紮天津
貴親王屢次來文俱以畫押蓋印後方能送還本國員弁爲言惟本大臣只恐
人數不全接到二十八日之來文本大臣方知貴國官員竟敢虐待以致在圓
明園死亡數名本大臣必欲貴國賠補本國員弁受殺受刑之罪今宜繳銀貳
拾萬兩以便均分與受殺受刑之本國員弁之眷屬再將貴國飭令動刑之員
按律嚴加治罪以補失信之愆今請貴親王將肅王府宜先預備公館以便本
大臣暨護送之兵弁進城駐劄如此本大臣之委員方可與貴親王之委員商
辦妥定天津所定之續約畫押蓋印暨互換八年之和約各事宜外尙有兩款
一將賠補受殺受刑之本國員弁之銀立即交與本國大將軍親收二康熙年
間各省所建之天主堂暨奉教人之坟塋房屋莊田俱已入官今宜將所建之
堂暨坟塋房屋莊田全數交出與大法國駐劄京師之欽差大臣爲妥續約畫
押蓋印暨互換八年之和約各事完畢後本大臣方能飭令兵丁退回津郡駐

割過冬未畫押蓋印之先本大臣不能飭令本國大將軍停止干戈矣在此照會所定各款若貴國一一允准而於本月初十日午刻前諸事完畢後本大臣方可飭令本國大將軍停止干戈矣若貴親王再來照覆無一定允准之確據或含糊不明必致立動非常干戈之災不但京師內外卽中國各省本國員弁兵丁亦可前去交仗更甚於前矣大英法兩國踞廣東省城三年之久從未收取海關稅項卽今交仗之秋亦未截取糧船若再交仗必飭令本國水師將軍收納貴國海關稅項截取貴國糧船貴親王才智超衆亦必悔惜貴國官員虐刑殺害本國員弁以致諸事掣肘本大臣惟知貴親王能議和好是以深望將此和局速定以免再動干戈爲此照覆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國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咸豐十年九月初四日

法欽差葛羅請九月初七日午刻前照復照會 咸豐十年九月初五日

大法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世襲男爵葛爲照會事照得昨日之照會內並未言定照復之期合再照會貴親王宜於本月初七日午刻前當來一

定之照復矣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國欽差大臣和碩恭親王咸
豐十年九月初五日

法欽差葛羅照復派巴大臣等商辦續約事宜照會

咸豐十年九月初七日

大法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世襲男爵葛爲照覆事本大臣頃接貴
親王公文一件內開本月初四日之照會所請各條均一切依允可也本大臣
覽讀不勝欣悅因復始望于不日內可再敦兩國舊好貴國既將八月初四日
大犯仁義之常道虐待賓友動刑之員按律治罪并給受刑傷之眷屬銀貳拾
萬兩則見貴國不惟不戴此惡反貶怒之是顯貴親王之智慧本大臣今委協
理大臣巴暨繙譯官美艾同貴親王派員照前約定條款商辦續約事宜其續約
謄錄有四張將可于旋約之日期時刻處所畫押蓋印而次日同刻同處互換
八年在天津畫押蓋印之和約如此永遠之和好復敦後則本大臣飭陸路大
將軍停止干戈惟不免備防不測之處而則速可撤兵于津郡其預備公館一
節是貴親王之美意本大臣不日隨帶護駕員將臨之以便速敦永好須至照